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2 年保字第 226 号）。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编号：JTYT2022 年借字第 226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3、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 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杨凯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 02 栋 2 层 1 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60%
2	杨凯	500	40%
	合计	1,250	100%

与本公司关系：万方迈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01,814.97	84,576,998.64
负债总额	72,086,307.72	65,733,760.62
资产净额	17,615,507.25	18,843,238.0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438,445.12	48,943,566.96
净利润	6,057,037.58	1,227,730.77

注：以上数据已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更正。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YT2022年保字第 226 号

（一）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代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参加行（社）：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参加行（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万方迈捷提供担保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万方迈捷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万方迈捷持股 40%的股东杨凯按其出资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杨凯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5,525.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56%;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2、反担保协议;
-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